

療、警政、司法、社福等資源，以強化網路成癮防治與輔導。

提案人：王育敏 陳鎮湘 費鴻泰

連署人：呂學樟 邱文彥 李貴敏 楊玉欣 林鴻池

詹凱臣 林滄敏 江惠貞 王惠美 陳根德

蔡正元 許淑華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一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14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本院委員陳碧涵、李貴敏、楊瓊瓔、楊玉欣等 18 人，針對英國「全球人才 2021」報告預測，台灣被列為 2021 年全球技術人才供給「赤字最高」國家。根據勞動部調查，在 2010 年前，台灣各產業缺工總人數大致維持在 15 萬人；但自從 2010 年後，開始飆高，到了去年達 23.85 萬人。為此「我們正在面臨一個產業崩盤的危機！」。為了及早因應產業崩盤的危機，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將「人力短缺危機」提升到國家安全層級，儘速將技職教育與產業人力短缺問題接軌，培養產業實際需求人力，成立全國產業人力需求，培訓與工作媒合平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一案：

本院委員蔣乃辛、陳碧涵、李貴敏、楊瓊瓔、楊玉欣等 18 人，針對英國「全球人才 2021」報告預測，台灣被列為 2021 年全球技術人才供給「赤字最高」國家。根據勞動部在 2014 年 8 月調查，在 2010 年前，台灣各產業缺工總人數大致維持在 15 萬人、缺工率則在 2.5% 左右；但自從 2010 年後，數字開始飆高，到了去年達 23.85 萬人，缺工率達到 3.15%。為此全國工總秘書長蔡練生憂心忡忡，「我們正在面臨一個產業崩盤的危機！」，最嚴重將導致：1.MIT（台灣製造）不見了！2.台灣的內部建設做不起來了！二項惡果。而專家憂心，產業人力短缺，將繼少子、高齡化後，成為台灣另一個危機。毛院長也指出，工作人口大幅降低的危機，等同「國安問題」。為了及早因應產業崩盤的危機，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將「人力短缺危機」提升到國安層級，儘速提出國家級的人力增補政策；全面檢討技職教育與產業人力短缺問題，加強產業技術人力培養；成立全國產業人力需求、培訓與工作媒合平台；輔導產業改善工作環境與待遇，留住人才。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蔣乃辛 陳碧涵 李貴敏 楊瓊瓔 楊玉欣

連署人：周倪安 江惠貞 廖正井 張慶忠 詹滿容

黃志雄 林德福 詹凱臣 陳根德 潘維剛

賴振昌 王育敏 簡東明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二案，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14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5 人，目前無論上市櫃公司、國公營事業莫

不規劃增設員（勞）工董事之位，透過員（勞）工參與來自社會大眾與政府資金投資為主之企業經營與監理，以落實透明化管理和克盡社會責任。依據現行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國營事業之董事或理事，其代表政府股份者，應至少有五分之一席次，由國營事業主管機關聘請工會推派之代表擔任之。惟該法之精神無法適用於其他主管機關所屬之公營事業或政府投資事業，以致政府投資事業恐難落實公司治理。有鑑於此，爰提案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比照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十五條之勞工董事設立規範予以辦理，研議規範其所屬投資事業設立勞工董事之席次，並符法制。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二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5 人，基於公司治理乃為全球企業管理之趨勢，為大力推動公司治理所重之透明化管理與善盡社會責任之精神，無論上市櫃公司、國公營事業莫不規劃增設員（勞）工董事之位，透過員（勞）工參與來自社會大眾與政府資金投資為主之企業經營與監理，以落實透明化管理和克盡社會責任。依據現行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國營事業之董事或理事，其代表政府股份者，應至少有五分之一席次，由國營事業主管機關聘請工會推派之代表擔任之。惟該法之精神無法適用於其他主管機關所屬之公營事業或政府投資事業，以致政府投資事業恐難落實公司治理。有鑑於此，爰提案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比照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十五條之勞工董事設立規範予以辦理，研議規範其所屬投資事業設立勞工董事之席次，以真正落實政府投資事業之公司治理，並符法制。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勞工董事設立之法源實施已有十四年：依據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修訂公告，並於九十年五月一日起實施之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國營事業之董事或理事，其代表政府股份者，應至少有五分之一席次，由國營事業主管機關聘請工會推派之代表擔任之。該法條修訂實施迄今已有十四年。同時，民國八十九年審議時亦通過附帶決議，規範國營事業轉投資、公營事業移轉民營之事業，政府資本合計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時，代表政府股份之董事或理事，應至少有一名該事業工會所推派之代表擔任。顯見各主管機關所屬之公營事業或政府投資事業應積極設立勞工董事，以落實公司治理，並符法制。

二、目前國營事業管理法之主管機關雖隸屬於經濟部，但其他部會所屬之各事業單位亦須遵循。目前財政部所屬之八大銀行分別自 90 年至 96 年皆相繼設立勞工董事，經濟部所屬事業亦是如此，惟尚有少數部會如退輔會等尚未遵循與積極辦理，已引爭議。有鑑於此，爰提案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比照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十五條之勞工董事設立規範予以辦理，研議規範其所屬投資事業設立勞工董事之席次，以真正落實政府投資事業之公司治理，並符法制。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盧秀燕 楊瓊瓔 蔡正元 林德福 陳淑慧